

省 十 三 届 人 大

一次会议文件(5)附件二

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表格附件)

(第 2 册, 共 3 册)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7,245,110
（一）对市县税收返还	7,103,46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30,65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261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4,379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58,10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022,733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2,410,322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30,141,648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8,098,204
体制补助支出	110,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055,89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256,422
结算补助支出	1,539,89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8,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439,46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602,148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861,03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443,49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154,796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8,03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88,2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613,12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77,96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6,582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64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73,54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80,763
2. 专项转移支付	12,043,4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651
其中：“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451
博士后专项经费	5,072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1,77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1,000
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700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550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6,647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36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407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72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9,884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工作）	10,203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29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12,418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3,000
审计系统自身建设专项经费	534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2,0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371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经费	1,050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1,500
国防支出	2,261
公共安全支出	91,988
其中：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73,884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4,000
教育支出	689,537
其中：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	28,605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和办学补助	11,640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4,73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43,00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1,358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工作专项）	2,68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5,05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25,15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3,81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238,28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完善职业教育）	31,383
教育精准扶贫项目	11,33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62,240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26,972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4,100
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3,200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41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	15,68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部分）	13,520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21,528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1,53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6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2,800
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资金	118,967
科学技术支出	412,567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其中：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90,996
地方志编修经费	256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1,15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35,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135,795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44,236
中青年专家服务和院士津补贴	4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2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782
其中：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615
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115,06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530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2,020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093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943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14,69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0,974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艺队伍建设）	1,29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3,63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7,618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2,90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60,000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	20,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695
其中：中央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3,87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71,98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38,000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1,450
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费补助	2,053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396
就业补助资金	22,6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139,94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11,173
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	20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23,921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	19,00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38,06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8,934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	440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68,738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2,804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经费	96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4,16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8,89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9,930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52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190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9,47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40,0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5,09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524
医疗救助资金	241,17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7,764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8,04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655,152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0,28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23,36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43,4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124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2,57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	356,188
其中：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68,000
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893
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省级补助 资金	10,00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2,40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00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28,35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163,445
水污染防治资金	23,1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50,000
城乡社区支出	13,950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10,500
省级旅游景点建设	3,450
农林水支出	2,779,696
其中：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650,0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	99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20,9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6,0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9,540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经费	26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8,86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1,691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3,0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835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8,604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143,40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8,208
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5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2,0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154
农业补贴资金（后备奶牛补贴）	30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57,977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2,000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50,281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1,905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4,07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400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500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4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	11,25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81,136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1,036
水利还贷资金	61,700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3,85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42,86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70,29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7,83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	59,5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40,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264,21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562,07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77,914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3,358
交通运输支出	1,492,399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1,114,32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37,825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116,75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3,500
湛江机场迁建工程	20,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5,95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其中：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163,0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62,8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11,9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199,250
江门市建设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配套资金	10,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9,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023
其中：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90,977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13,45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7,200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396
金融支出	265
其中：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协调管理费	26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04,940
其中：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11,760
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	8,520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32,5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23,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299,99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27,00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珠海市人工鱼礁建设及增殖放流项目经费	2,163
住房保障支出	89,289
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54,23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3,092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1,9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0
其他支出	155,176
其中：人防易地建设费补助	2,000
深圳计划单列市专项补助	5,000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400
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	1,516,164
体制上解支出	1,372,838
专项上解支出	143,326

备注：

1. “其他支出”项下列示的项目数较少，主要是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后，财政结算直接到省直管县，原来市级对县级的补助通过省与市、县结算反映，为列收列支事项，不作具体列示。

2. 部分涉密项目未在本表中反映。

表23-1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一、返还性支出	2,933,696	63,695	295,482	804,865	503,904	306,2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98,571		44,745	130,854	73,347	26,31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9,532	63,206	9,910	58,763	31,889	19,61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90,167		46,053	202,952	42,992	49,378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16,815			9,501	6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625,800	489	120,898	238,076	210,932	133,303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1,422,811		73,876	164,719	144,681	77,593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43,351	3,343	476,961	159,073	143,245	70,24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093	2,430	514	881
结算补助支出	499,752		355,363	14,738	16,957	4,56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7,908		50,751	34,791	20,594	13,854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93,092		17,801	53,954	76,775	32,745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43,500		9,634	26,722	42,283	17,5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7,101		7,838	26,331	34,006	14,390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2,302		326	869	486	84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89		3	3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20,229		1,832	15,244	4,0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2,708		3,658	15,304	8,382	7,081

表23-1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11		2,500	3,259	587	419
其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1			1,009	587	419
中央财政田园综合体试点补助资金			2,500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2,25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816	3,343	33,020	8,111	4,772	3,294
其中：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3,300		1,200	3,300	1,800	1,200
横琴新区建设补助经费			30,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	444,792	33,288	138,877	135,845	118,564	83,03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768	300	265	868	460	76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4	2	4	4	4	4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367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283		335	170	12	7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31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经费	50	50	50	50	50	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20		40	20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15		33	20	34	10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13	13	11	17	11	11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12	2	2		2	2

表23-1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资金	5,159		633	1,221	2,533	747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39		46	10	16	10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133		22	88	104	4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130		161	637	646	296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419		8	153	102	47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526		49	254	38	6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14			11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	37,346		5,237	11,467	13,829	6,26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9,737	5,018	11,378	17,639	14,802	7,681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40	10	30	20	60	40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	432	90	100	349	134	184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	1,381		110	225	1,335	904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 （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87		74	104	53	54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 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330		120	166	256	4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16		22	104	22	2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财 政补助	13,409		1,728	4,676	2,840	2,01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 共就业创业服务）	1,130	10	2,040	2,040	746	2,42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 业技能培训）	3,543	647	567	2,057	2,509	1,225

表23-1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81,621		3,814	1,719	985	42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7,404		930	3,158	1,545	1,355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93		3	33	14	2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93		3	33	14	20
就业补助资金	1,030		1,458	625	117	352
中央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65	19	1	13	39	1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406	1,899	323	461	246	53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615	455	194	197	220	14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100	383	514	586	42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257	171	33	83	59	1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958	320	22	365	214	137
医疗救助资金	1,330		208	596	318	238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85		32	66	238	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6,454	253	2,219	7,598	7,977	4,009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6,454	3,765	2,219	7,598	7,977	4,00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04		175	523	471	35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00		106	302	126	123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85		32	66	238	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95		19	124	36	53

表23-1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32,000		36,000			
水污染防治资金					2,25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6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300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	20		20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62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2,900	13,400	400			3,0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47		1,824	224	52	57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3,200		300	1,250	450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400			400	400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20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84		32	16	8	8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5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经费	15		9	15	12	1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4,084		3,208	8,634	3,736	1,64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9,975		859	3,926	955	288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29,887		5,230	9,212	12,154	6,935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155		125	140	145	145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13,930		13,401	19,162	9,887	20,747

表23-1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8,966		3,091	5,759	5,686	1,979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3,900		1,200	800	800	1,3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150		150	50	15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28,893	14,882	10,294	6,020	16,654	2,579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3,177	4,767	4,779	3,15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811		272	353	100	42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20,070		20,010	9,435	5,010	11,05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600		600	600	600	6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200		80			4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29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21,573		3,569	3,360		16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617		930	640		42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30		8	24	16	28
深圳计划单列市专项补助		5,000				

表23-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一、返还性支出	180,521	67,550	103,940	53,156	148,61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5,455	5,400	7,489	2,768	8,48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4,486	11,982	13,292	6,524	22,13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61,263	23,474	30,364	8,051	35,91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323		2	13	9,86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0,844	14,700	24,980	17,592	38,531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37,150	11,994	27,813	18,208	33,67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58,989	440,323	1,083,017	650,504	1,460,68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42,528	77,898	222,641	117,443	446,668
结算补助支出	33,238	13,483	19,432	21,264	23,33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68,068	44,425	130,880	74,920	121,577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6,057	12,727	19,924	13,828	22,98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554		12,064	9,130	53,88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98,944	45,010	136,248	68,663	100,474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49,083	20,198	59,121	31,253	42,71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9,347	12,087	35,664	18,793	25,483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14,732	10,392	35,605	15,699	25,148

表23-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3,173	1,191	3,165	1,589	2,011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60	101	320	15	914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959	411	1,513	610	2,08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590	630	860	704	1,639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48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49,536	30,784	62,778	34,350	56,10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70,481	89,068	211,082	95,832	162,96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5,115	4,091	8,153	37,34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3			9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960	260	266	75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8,024	1,413	6,924	8,360	15,816
其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3,175	520	5,479	1,090	5,094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2,500			2,500	5,000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	549	893	1,445	720	2,042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2,25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600	28,500	98,500	89,400	211,300

表23-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其中：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3,600	28,500	98,500	89,400	211,3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9,065	25,131	45,919	28,753	42,218
其中：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8,602	10,894	17,561	9,007	24,553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7,425	4,636	12,683	6,311	10,38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875	5,024	8,894	5,946	14,694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7,864	3,308	8,726	4,314	6,992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590	1,628	3,908	2,314	5,07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	1,428	778	1,623	784	1,302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834	1,732	2,784	1,426	3,544
三、专项转移支付	259,695	164,948	285,268	222,453	427,71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515	773	515	415	1,003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843	338	656	305	735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525	262	125	309	309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300			100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144	197	197	197	8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5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106	35	71	116	146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经费	50	50	50	50	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10	30	15	10	80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30	50	40	80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20	20	21	20	41
审计系统自身建设专项经费	41	29	32	29	48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26	22	22	24	27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76			45	73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30	30	30	30	30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19	11	20	21	23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377	202	314	205	316
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资金	7,027	2,663	7,698	3,249	2,966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3,244	4,966	8,46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				9,000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2,091	767	2,671	1,347	2,84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1,735	967	2,255	606	1,55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30	436	1,016	288	683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和办学补助	11,640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258		162	132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13			1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47		26	22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77	33	141	42	123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	1,712	342	582	342	65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5,386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9,121	4,727	8,482	5,153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110	60	60	20	60
地方志编修经费	15	7	17	10	3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590	759	109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	1,140	660	1,009	746	1,984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35	120	285	295	1,475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57	94	148	109	200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70	20	20	20	106

表23-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8	68	2	18	72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740	14,917	46,672	41,340	49,67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6,208	2,909	9,135	11,601	9,71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4,608	1,253	1,121	1,533	5,189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1,931	1,222	2,376	2,702	2,409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974	661	485	394	1,11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15,294	8,135	14,774	8,439	14,13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2,044	814	2,150	4,166	3,681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1,979	945	1,432	775	2,399
就业补助资金	1,053	643	1,480	1,521	998
中央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65	160	204	107	622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21	21	83	53	64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4,770	14,609	27,238	32,027	68,967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2,292	1,594	4,466	2,336	3,57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1,569	955	1,217	951	1,69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605	793	1,416	522	1,88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541	294	250	97	78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232	1,157	192	250	148
医疗救助资金	11,539	5,192	19,516	22,435	21,02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06	13	105	47	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645	6,946	15,997	7,971	11,447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24	2,350	5,593	2,872	4,071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80	560	1,324	800	2,16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51	593	1,437	764	1,352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764	1,352	961	335	1,25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44	329	595	468	658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2	201	339	142	426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3	4	33	15	3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65	88	54	22	6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经费	81	45	109	50	8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9,580	14,295	20,802	5,815	16,71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1,255	1,020	1,275	1,070	1,175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75	1,147	1,008	319	1,776

表23-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水污染防治资金	12,000		2,00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300			1,2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1,355	525		1,66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3,635	2,38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144	83	277	243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0	3,155	30	10,722	9,578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750	525	3,638	3,696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617	1,004	1,627	812	2,298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86	187	288	272	1,03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1,050	228	236	254	81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1,050	228	236	254	81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3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1			11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392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400	382	333	101	45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700	274			600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350

表23-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47	37	218	95	391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23	20	33	23	46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经费	18	12	5	14	2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10,597	33,688	12,664	19,831	90,19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249	13,627	12,480	12,852	45,414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8,710	1,202	1,506	2,194	2,207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177	120	145	178	237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4,513	836	6,303	1,703	3,15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25,608	1,830	32,068	3,449	21,31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5,612	1,387	1,687	350	3,03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800			2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375	335	339	365	876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1,525	311	220	628	222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45	958	448	73	719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579	86	78	567	1,68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100		1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4,275	3,900	8,160		24,870

表23-2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808	1,025	1,009	356	3,55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573	1,289	1,033	606	3,051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480	399	133	7	
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	8,52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5,185	808		352	3,438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50	104	689	2,00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351	210		92	895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1	11	10	15	9

表23-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一、返还性支出	288,802	160,234	152,989	160,303	94,377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37	10,884	10,475	5,522	2,569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711	22,244	19,284	21,771	15,94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6,564	35,212	49,030	16,992	7,426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46	23	9,011	4	3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146,526	58,589	43,576	70,700	38,057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65,118	33,282	21,613	45,314	30,34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61,886	682,086	909,297	989,984	1,040,37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50	109,184	225,834	262,823	372,737
结算补助支出	11,623	13,653	22,725	47,872	14,06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5,847	53,441	63,514	52,823	67,069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8,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6,406	19,236	22,517	16,703	16,54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944	26,600	61,692	43,208	32,306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91,200	76,344	58,582	73,716	82,537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48,167	35,023	25,354	32,672	34,91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7,867	21,034	15,372	19,626	21,507

表23-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8,690	14,057	11,594	12,006	17,028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3,046	2,196	1,395	1,899	1,729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809	1,616	1,493	1,961	2,111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054	1,499	1,008	1,434	2,33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232	919	1,037	1,612	2,91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335		1,329	2,506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32,381	48,280	30,301	45,577	37,17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92,853	131,288	87,179	131,724	110,88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742		4,661		15,15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	11	6,200	10,139	57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8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4,643	3,180	4,304	15,939	12,198
其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925	2,892	6,316	2,547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5,000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	1,043	1,255	1,202	1,023	1,251
中央财政田园综合体试点补助资金					2,500

表23-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200	67,400	166,900	158,100	156,800
其中：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7,200	67,400	166,900	158,100	156,8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675	33,305	26,881	30,184	28,590
其中：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4,000			
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13,025	15,797	13,679	11,988	15,295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7,906	7,355	6,382	9,331	7,7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23	4,062	6,224	9,971	9,927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4,613	4,837	3,813	4,572	4,813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969	2,497	2,273	2,916	3,44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	1,064	1,017	799	948	874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1,988	2,298	2,318	2,020	2,280
三、专项转移支付	217,307	221,295	261,059	308,326	270,78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518	651	884	355	61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1,241	480	678	580	645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477	262	254	283	605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550	700	600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144	144	144	19	8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33	3	17	200	6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67	106	125	106	100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经费	50	50	50	50	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50	150	70	50	50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10	40	100	80	60
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700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36	21	35	21	20
审计系统自身建设专项经费	21	28	58	48	39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25	26	30	26	25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55		47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30	30	30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9	8	32	49	1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193	258	367	249	219
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资金	12,039	13,266	6,871	6,804	5,04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3,199	2,460	4,424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1,140	1,529	1,159	2,087	2,313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453	932	1,226	1,586	1,191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599	581	514	628	517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174	231		292	291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174	106	528	2,752	32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13	28		62	57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54	140	72	117	159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	2,704	822	685	582	685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9,590	6,780	5,052	6,414	6,052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70	90	80	40	60
地方志编修经费	8	11	40	33	25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705	1,807	1,542	1,479	1,296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29	390	435	278	427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31	188	203	181	171

表23-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240	80	86	60	2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0	52	74	20	5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099	12,396	20,532	34,802	30,23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财政补助	6,369	7,487	4,484	6,801	5,89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4,239	2,643	2,152	5,768	3,08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2,128	2,158	859	1,939	2,024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123	568	1,484	117	203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6,536	8,118	7,074	8,295	9,685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2,694	2,091	2,052	2,187	2,138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1,367	2,874	1,619	1,859	1,720
就业补助资金	1,780	2,101	763	1,476	1,589
中央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15	318	159	215	308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44		81	96	40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22,258	38,112	46,007	35,981	39,40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2,420	2,452	2,403	3,218	2,10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1,807	1,739	1,588	1,442	1,393

表23-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734	1,678	1,332	1,233	78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247	464	650	1,056	44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172	214	481	508	12
医疗救助资金	6,577	5,562	6,313	14,678	11,54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897	127	184	118	7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534	10,722	7,760	10,096	8,088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634	3,904	2,970	3,817	2,927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27	1,852	2,150	2,071	1,28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63	1,239	957	1,205	1,012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297	791	651	610	68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85	516	490	450	50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235	241	148	366	180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83	40	58	37	2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8	41	57	34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经费	27	64	43	56	5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6,486	4,647	5,640	4,988	4,118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1,285	1,245	1,385	1,080	1,445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水污染防治资金	6,850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57	392	682	290	76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3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	5,407		7,369	4,390	7,99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484	3,611	271	3,27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3,147		4,355		4,39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84	192	470	440	506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290	680	12,821	8,124	9,71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1,942		5,559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232	3,571	4,355	3,480	4,394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173	1,412	1,353	1,151	1,407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606	917	1,141	1,170	1,03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271		914	52	67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271	122	914	52	6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06	296	1,048	2,193	332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588	392	588	392	590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261	205	109	175	106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400			300	200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305	15	2,310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160	85	50	214	33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24	32	38	40	30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经费	9	12	10	8	1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13,562	25,423	25,263	37,669	40,02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1,802	7,694	21,169	23,514	24,898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7,811	3,386	2,510	5,347	2,21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155	130	223	202	22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9,714	9,157	5,832	1,808	5,269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1,548	3,269	5,743	4,017	8,84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627	1,397	1,903	1,263	51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1,000			200	2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604	315	1,013	769	786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4,671	164	716	288	29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96	469	245	266	281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596	1,385	1,389	581	88

表23-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100	100	400	2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7,170	14,805	35,355	49,140	17,43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1,237	2,292	1,258	1,779	2,23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1,260	1,446	3,333	2,224	2,38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335	6,685	1,108	78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18	1,950	1,422	1,756	1,70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47	1,741	16	204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0	23	23	22	15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一、返还性支出	275,915	86,231	180,368	90,562	72,05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4,129	5,525	11,697	9,855	3,53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42,458	15,555	22,740	24,755	14,45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75,249	15,146	60,062	29,961	18,13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0,6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1,116	32,464	48,130	12,604	24,826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52,963	17,541	27,139	13,387	11,101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05,832	563,579	1,320,310	1,408,919	592,39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2,104	143,074	232,692	432,173	177,820
结算补助支出	5,744	16,120	36,655	12,664	12,55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8,778	41,528	168,291	146,219	53,4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4,163	14,159	32,114	27,482	12,58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40	386	1,983	13,794	319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48,715	43,288	132,187	154,194	50,679
其中：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22,698	20,274	57,342	61,889	22,29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8,314	12,693	36,093	39,621	13,819

表23-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4,969	5,897	26,313	34,722	9,445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645	1,280	3,742	3,815	1,304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744	1,491	3,582	8,563	2,193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938	643	1,809	1,765	64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337	835	3,301	3,819	979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0	175	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40,101	30,451	69,408	75,225	33,74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60,248	90,476	251,159	223,475	96,55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6			19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08	581	2,496	33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3,515	8,167	12,567	7,333	3,262
其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861	3,158	6,767	5,708	2,415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2,500	2,500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	654	709	1,500	1,625	847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3,400	130,600	111,400	66,900
其中：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53,400	130,600	111,400	66,900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759	21,951	73,832	57,925	21,898
其中：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4,000		3,000	5,000	
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8,023	8,735	20,278	20,052	10,334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3,366	4,824	13,642	14,316	6,0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538	5,455	14,025	12,149	5,080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1,611	3,383	11,438	10,886	3,750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231	1,272	3,542	3,713	1,30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	433	801	1,931	1,710	658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276	1,286	2,848	3,060	1,606
三、专项转移支付	183,646	191,373	543,601	390,066	172,46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509	550	871	415	415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262	780	765	1,065	487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163	370	842	897	597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400		100	250

表23-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84	197	197	84	8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700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70	81	126	142	75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经费	50	50	50	50	5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40		130	150	85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40	90	50	50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35	36	40	36	40
审计系统自身建设专项经费	7	32	58	32	32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13	26	30	27	26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64	47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30	30	30	30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8	13	20	11	13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178	214	338	367	203
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补助资金	2,728	5,499	13,824	12,992	6,006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1,952	16,248	17,28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409	929	2,839	2,981	898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244	1,001	3,140	3,163	1,08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38	446	1,367	1,241	445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123	223	10	307	204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10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192	49		63	42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34	44	179	148	48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5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	3,389	514	650	685	51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7,760	5,613	7,043	5,064	5,572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50	70	60	70	50
地方志编修经费	6	9	18	8	1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5,450	8,511	9,731	1,463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1,044	700	1,678	1,182	1,037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85	176	245	160	325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67	108	227	167	123

表23-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20	40	146	8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		74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702	25,413	80,344	65,249	25,06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财政补助	6,291	4,973	15,735	12,775	4,89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3,792	580	5,395	3,210	1,21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1,931	539	1,880	1,931	1,42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480	251	8,942	509	67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7,493	6,555	19,541	14,988	5,29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1,016	2,159	3,829	3,889	3,153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714	1,048	1,962	2,020	1,013
就业补助资金	1,908	586	1,624	578	1,008
中央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71	191	422	242	22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22,001	26,931	56,186	37,472	30,39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18,466	22,219	45,459	28,505	25,884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1,281	2,073	4,984	4,317	2,07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783	1,062	1,911	1,987	1,250

表23-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780	984	1,739	1,974	82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281	280	618	594	271
医疗救助资金	6,313	9,204	61,510	26,725	10,35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415	326	92	367	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372	6,637	19,092	16,073	6,512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41	2,852	6,641	5,811	2,644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31	1,265	1,786	1,514	88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94	654	2,094	1,728	760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122	220	444	608	38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11	295	754	557	310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117	146	662	786	173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81	103	29	116	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5	12	36	49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经费	30	46	128	109	47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6,692	2,813	11,160	12,561	4,837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1,035	985	1,035	985	1,075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153		492	596	251
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		3,356	3,761	12,554	1,83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375	240	15,227	14,105	1,74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856	150	10,528	55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8	154	371	382	184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400	2,080	4,718	6,534	7,297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3,014	390	12,202	6,152	1,620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736	799	1,688	1,832	952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239	395	276	515	45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274	800	4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274	271	2,321	1,096	101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5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2			21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320	588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140	380	471	170	80

表23-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200			200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150	29	63	45	20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20	38	40	28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经费	11	13	14	12	1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6,808	15,312	34,538	24,741	23,927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7,410	9,057	4,876	9,312	5,468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3,946	1,518	4,413	4,087	2,277
湛江机场迁建工程			20,00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125	178	188	193	16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9,278	31,089	1,344	3,449	6,20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14,842	4,694	12,093	11,796	2,881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460	354	1,981	2,911	1,835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800		700
江门市建设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配套资金	10,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50	456	782	922	51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1,227	433	773	121	62

表23-4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34	761	591	245	292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103	1,647	1,898	581	227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100		10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23,925	7,125	26,555	1,47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1,339	1,392	1,218	3,230	1,25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1,272	565	765	1,577	1,30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937	3,547	4,307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32,50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279		2,632	2,791	179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53	3,164	4,441	6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2		404	484	47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4	14	30	27	20

表35-1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8	83	3	37	58	2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74		147	155	1,068	12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1,012		24	12	247	33
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			1,370			
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7,682		1,265	4,204	4,289	2,050
市级体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5,166	4,631	447	1,722	1,778	762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34	25	6	25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143		98	117	134	10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1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567	443	412	270	167	141

表35-2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梅州
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5	6	9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760	885	2,810	3,586	4,50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216	296	987	594	3,74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600	
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1,248	450	402	655	484
市级体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621	365	288	457	65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477	300	443	471	678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675	186	462	131	37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468			3,47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2,000			2,00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109	112	133	105	198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337	176	55	713	99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	肇庆	韶关	清远	河源
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10	5	11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753	1,779	3,096	4,491	9,97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1,062	785	686	1,046	1,15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800	1,000	
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2,341	765	626	846	470
市级体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763	1,288	821	517	367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400	712	573	657	367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537	364	365	589	44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453		1,37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128	144	178	180	189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332	8,663	447	164	24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50			

表35-4

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云浮
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17	20	14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553	2,762	10,258	6,536	1,45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533	1,086	1,873	3,487	65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1,000		600
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1,365	749	585	810	554
市级体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667	310	751	385	32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254	481	476	433	391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35	299	537	562	36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105	112	191	193	105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140	130	308	196	73

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说明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规定，中央对所得税实施增量分成，同时，通过税收返还保证各地区2001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2004年以后所得税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粤财预〔2004〕135号）核定的各市所得税返还基数，返还市县。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规定，中央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同时，中央按地方原有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基数给予返还。按照《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9〕12号），省财政以2007年“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确定各市县返还基数。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当时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基数，返还市县。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号）“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省级返还和市县上缴基数”的规定，由省级财政核定各市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省级财政已以《关于核定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的通知》（粤财预〔2017〕237号）核定各市返还基数。

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基数，返还市县。

6.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相关政策：其他税收返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省级财政核定市县返还基数，返还市县。二是根据《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号）规定，从2011年起调整省对市县财政体制，为保证市县的既得利益，省级财政按照《关于明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1〕13号）规定，核定市县2011年调整财政体制基数返还市县。三是根据《广州市几项财政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6〕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营改增后广州市上划省“四税”增量返还及金融保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量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17〕14号）等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省对广州市上划省“四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超基数增量按12.5%比例返还补助广州市。上述省财政对广州市的体制补助在此款中反映。

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号），按照“保基本”和“强激励”相结合的思路，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分为基础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个部分。其中，2012年按原激励型财政机制核算的均衡性转移支付，2013年列入基础性转移支付基数继续安排，保障市县基本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需要。激励性转移支付主要将增支部分统筹用于实施财政增量返还和协调发展奖，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一是参考粤东西北地区有关县（市）和新区上划省级

“四税”收入超过基数的金额，以一般性转移支付形式补助当地；二是运用经济、财政、公共服务、生态等指标计算综合增长率，对综合增长率超过激励门槛的县（市），给予挂钩奖励，促进实现协调发展。

8. 结算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结算补助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1. 根据振兴粤东西北发展战略，省财政对粤东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予以专项补助；以及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重点区域和重大平台进行专项补助。2. 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省财政对年度间财力运行困难的贫困地区、基层地区给予支持，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年终需根据市县实际情况清算安排。3. 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相关政策：实行分税分成财政体制以来，我省各级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高。但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县（市）、镇（乡）政府和村级组织运转较为困难，影响了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不利于全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和组织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有效缓解县镇（乡）基层财政困难和村级组织运转困难，确保实现基层政权和组织“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政策目标，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2010年12月，省财政印发《关于建立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粤财预〔2010〕304号），预算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县级政府提高基本财力保障水平。

2013年，根据中央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要求，我省相应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省财政印发《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3〕299号），奖励市县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一是实施市本级奖励。对辖区内县（市、区）之间均衡度较高、市本级与区之间差距较小、县级支出占比较高、非税管理较好的地区所在市本级给予奖励。二是实施县级奖补。对县级政府新增基本财力保障需求，辅以财力等系数进行补助。依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占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财政供养人口控制、财政部县级支出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横向和纵向奖励。

10.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为贯彻党的十七大及“十一五”规划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央财政于2007年设立了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资源枯竭城市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广东省获得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的地区为经国务院批准、属于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的韶关市。参照中央资金管理办法，我省制定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财预〔2014〕227号）。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有效促进了资源枯竭城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实现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企业事业划转补助支出

相关政策：按照机构改革需要，原属省级政府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划转市县分级管理后，省级财政相应将相关保障经费基数每年固定安排给市县，由市县统筹解决划转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工作。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57号），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实施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的考核评价，突出激励性转移支付，引导各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为基础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部分，其中，基础性转移支付部分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基本财力保障需求和国土面积情况等计算确定。激励性转移支付部分根据16项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涵盖水质保护、大气保护、森林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禁止开发区补偿资金根据某县所辖禁止开发区的个数、面积，以及该县人均财力等计算确定。

13.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主要政策有：1. 完善“两免一补”政策，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补助）、市、县三级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2. 目前按2015年标准继续实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即：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3. 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比例，从2016年起，提高原中央苏区县和困难县（市、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财政分担比例，补助比例从80%提高到100%；为更好解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同时提高珠三角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市辖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财政分担比例，省财政对汕头等14市的市本级和市辖区补助比例从40%提高到60%，对江门台山、开平市补助比例从56%提高到60%，对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恩平、台山、开平市）等6个市补助比例从20%提高到50%。

绩效目标：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省级财政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对原中央苏区县、民族地区及困难地区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倾斜。合理安排实施步骤，从2016年起到2018年逐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资金的主要分配办法：中央财政按我省补助人数和标准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我省补助市县的分配办法：1. 公用经费，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省财政资金统筹按照补助标准（小学1150元、初中1950元）、在校生人数和分担比例安排到各县（市、区）。2. 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珠三角地区6市（不

含深圳、恩平)农村和欠发达地区 14 个地级市(含恩平)城乡小学每生每年 1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205 元;珠三角地区 6 市(不含深圳、恩平)城市小学每生每年 9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因素发安排。3. 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规定,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将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范围,城乡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省财政对汕头等 14 市及江门恩平市按 50%比例补助,对江门台山、开平市按 35%比例补助。学生人数为 2016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人数。

绩效目标: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布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革命老区和困难地区等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5. 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2013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明确山区县(非县城镇街)和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均可享受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标准按学校与县城的距离、教职工在农村学校服务的年限、教师职称等分档确定,人均岗位津贴不得低于 500 元/月,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人均每月 500 元的基数与地方分担(省级扶贫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由省财政补助 80%,其他符合条件的县省财政补助 50%)。2014 年,岗位津贴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700 元/月。2016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突出差别化补助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重点向边远山区和艰苦地区倾斜,将农村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统筹纳入此项政策实施范围,建立生活补助增长机制。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6 年,省财政厅、省教育

厅联合印发《关于 2016 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将岗位津贴政策调整为生活补助政策，将实施对象范围从山区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扩大到山区和农村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普通高中在编在岗教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2016 年达到人均不低于 800 元/月，2017 年达到人均不低于 900 元/月，2018 年达到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月。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均衡优质发展的中小学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人均生活补助标准逐年提高，2018 年人均达到 1000 元/月。

16.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 2009 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85 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 号），从 2008 年起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计算，小学生每人每年 3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50 元，2009 年后每年相应增加 10 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校舍（校舍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以及产权属于学校的生活服务用房）中的危房维修改造（重点用于 D 级危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将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范围，城乡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省财政对汕头等 14 市及江门恩平市按 50%比例补助，对江门台山、开平市按 35%比例补助。学生人数为 2016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人数。

绩效目标：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

安全排查、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17.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补助资金。资金分配对象为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的城乡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资金分配方法：根据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的城乡寄宿制学校在校寄宿人数，2018年按生均每年300元的标准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对汕头等14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给予全额补助，对江门台山、开平市按70%比例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1. 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包括：学生宿舍的水电费用，保洁、绿化、安保等日常维护费用，学生宿舍购置、更换、维修灯管、桌椅、床具、风扇等费用支出。2. 使寄宿制学校实现每人一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有安全饮用水、淋浴、取暖和安全设施；配备有急救箱、报警器等生活设施。为学生提供住宿环境安全、舒适、卫生的宿舍。

18.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管理资金。资金分配对象为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主要分配方法：2018学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1150元，初中1950元。根据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有关规定，2018学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如下：1. 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0倍拨付，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1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9500元。2. 特殊教育

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 8 倍拨付，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9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5600 元。3. 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倍且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6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9750 元。4. 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

根据 2016-2017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全省（不含深圳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35526 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14009 人，在特教班就读 275 人，随班就读 21242 人。

绩效目标：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开展随班就读、实施送教上门的普通学校的正常运转，稳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全省特殊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19.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31 号）等文件管理该项资金。资金的主要分配办法：1.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按 10%测算，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各承担 50%。2. 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特殊困难学生（按困难非寄宿生的 20%测算）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一般困难学生（按困难非寄宿生的 80%测算）小学、初中均按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年 8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绩效目标：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2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

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号）《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8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资金分配办法为：1.对3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每学年按200天计算。2.省对地方试点的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适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资金分配的基础因素包括地方试点学校数、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修正系数根据地方财力因素核定，原则上不超过1.5。同时，省将根据各地上一年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对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对按规定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资金奖补，对省级试点县学生营养改善进行膳食补助，以改善试点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

2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号）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即中央财政给予我省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每人每月35元补助。《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规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开平、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台山市按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补助标准的70%给予补助），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省财政补助50%，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各负担一半；珠三角地区，除中央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自行负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15号），2018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8元。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

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维持在99%，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119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7〕75号）《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6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设立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有效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的支出，缓解经济上的负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2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按照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落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对地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省级革命老区财力性补助），制定《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4〕161号），支持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善、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革命老区民生事务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改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人口、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等因素，并参考对县级财政管理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实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

24.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为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

预〔2010〕448号)等规定,省财政落实中央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制定《广东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预〔2014〕51号),按照人均可支配财力、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人口等因素,并参考对县级财政管理使用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分配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民族自治县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目的是增强少数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

25.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相关政策:为加强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促进边境沿海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省财政落实中央对地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省财政制定《广东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3〕233号),按照海岛面积、大陆岸线长度、边防机构数量、常住人口等因素,结合各地区人均财力状况,分配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用于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沿海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解决边境沿海地区承担的中央事权、具有显著区域特点的支出责任,以及海岛等特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促进边境沿海地区和谐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

26.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厅

相关政策:200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支持各地对一事一议建设公益设施实行奖励补助制度。2008年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2011年把广东省列入试点范围,同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广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农民通过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广东省农业厅、财政厅印发《广东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意见》等,从2011年起,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对包括村内户外道路、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环卫设施、植树造林、文化体育设施

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行奖补，并适当向农村新社区和公共服务中心拓展。财政奖补的标准为各级财政奖补资金不少于村民筹资筹劳的 50%。

绩效目标：在全省约 100 个涉农县的 4000 个行政村开展并完成修建村内道路、水渠、桥涵、小型排灌站、堰塘水窖、机电井、垃圾收集点；铺设安全饮水管线、安装路灯、新能源设施，修建村内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卫生设施、绿化美化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000 个，受益人数约 600 万人次。

27.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 号），2016 年我省被选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土地股份合作、农业生产经营合作为主要经营形式，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发挥村级集体经济优越性，调动村集体成员积极性，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

绩效目标：2018 年我省选择 8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选择 25 个行政村，围绕增加村集体、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和中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扎实开展基础性制度改革，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科学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

28.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经省政府同意的《关于呈报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粤财农〔2015〕343 号），对欠发达地区（含开平市、恩平市、台山市）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欠发达地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力保障，推动县镇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便利化、统一化、网络化。

29. 中央财政田园综合体试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29号），2017年我省被选为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省，确定了2个田园综合体试点。在遵循农村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适应农村发展阶段性需要的前提下，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加强基础设施、产业支撑、公共服务、环境风貌建设，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开展田园综合体试点。

绩效目标：支持2个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逐步建成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30.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7〕53号），2017年我省被选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确定了2个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试点试验主要通过综合集成政策措施，尤其是多年中央1号文件出台的各项改革政策，多策并举，集中施策，推进乡村联动，政策下沉到村，检视验证涉农政策在农村的成效。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总体把握各项农村改革政策的关键点、衔接面，努力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农村发展规律的农村经营制度。

绩效目标：支持2个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工作，切实尊重基层干部群众主体地位、首创精神，积极发挥农村综合改革在统筹协调、体制创新、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释放改革政策的综合效应，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3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号），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奖补资金257亿元，其中安排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奖补资金157亿元，安排全

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 100 亿元。

绩效目标：围绕“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目标，以行政村为基础，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把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为中等以上水平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现贫困村由后队变前队。以县为主体，以行政村为基础，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示范带动、全域推进，滚动建设一批又一批新农村示范村，力争用 10 年时间将全省农村全面建设成为新农村示范村。打造一批省级新农村示范片。

32. 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东西部对口帮扶的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粤财预〔2016〕439 号）规定，2016-2020 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东西部对口帮扶资金 2.68 亿元。资金由省财政下达有关对口帮扶市，再由对口帮扶市拨付到被帮扶市（州）。1. 2016-2020 年，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分别对口帮扶贵州毕节、黔南、云南怒江、四川凉山、云南昭通所辖 36 个国定贫困县。所需帮扶资金由省和市按 30%：70%的比例分担。其中，省财政每年需承担帮扶资金 1.08 亿元。2. 2017 年新增江门、肇庆、湛江、茂名 4 市对口帮扶广西 16 个国定贫困县。2016-2020 年，省财政每年每县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0.1 亿元，合计省财政每年安排 1.6 亿元。

33. 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0〕5 号）、《关于加大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资金。2018 年，按照村干部补贴人均每月 2500 元，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 10 万元/年，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通讯费人均每月 100 元的标准对全省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台山、恩平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基层组织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切实增强农村基层发展集体经济、强化自我积累、促进农民增收、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农村党组织成为推动发展、服务农民、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

34.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经报省政府批准，从2012年起，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专项经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每万人口13名核定补助人数，每人每年补助1.2万元；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人口8名核定补助人数，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从2017年起，改为按编制人数核定事业费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稳定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偿机构，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3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到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全省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持平，在全国率先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到2020年，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突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在全国率先达到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水平的发展目标。为减轻贫困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2018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90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520元/年·人。

绩效目标：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有效减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负担，让广大残疾人切实分享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传递党和政府关怀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理念，赢得社会的高度评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覆盖、应补尽补，切实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使“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为残疾人基本福利政策。

36. 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8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实施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两相当”省财政奖补方案〉的通知》（粤财教〔2009〕168号）安排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各地落实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绩效目标：妥善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落实“两相当”政策，保障县域内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公务员相当、乡村教师与城镇教师相当。

37.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加强我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根据省领导批示同意的《关于设立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3〕41号），从2014年起设立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按人均每月500元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此标准2018年从人均每月800元提高为人均每月1000元。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对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省级贫困县所需资金补助80%，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补助50%。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3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职业培训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和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部署，省财政对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33302万元，对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参加三年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复学的退役士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助。省财政按每人每年700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其中：4000元用于退役士兵培训资金包括支付退役士兵在校就读期间的全部

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3000 元用于城乡退役士兵在校期间伙食补助。

绩效目标：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参加三年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复学的退役士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助。

39.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卫〔2006〕237号），从2006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政策。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的14个地级市和江门恩平市的村卫生站医生，按每个行政村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2018年资金根据2017年1月符合补助条件的村卫生站数量测算确定。

绩效目标：通过采取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直接补贴的方式，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破，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便利性。

40. 横琴新区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16〕173号）《财政部关于调整广东省横琴新区建设补助资金经费渠道的通知》（财预〔2017〕70号），结合横琴新区建设实际需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为保护耕地（农用地）而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含海堤、排洪及其相关附属工程）支出，包括横琴新区环岛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中心沟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横琴新区北片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绩效目标：提升横琴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提高对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发挥横琴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 and 自贸试验区的创新优势，有效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

4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7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14〕5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资金用于补助我省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建项目投资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资金。

绩效目标：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工作费用按要求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完成计划工作。

42.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广东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21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2〕122号）《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19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2〕36号）《广东省大学生村官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5〕226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使党员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综合素质得到明显提高，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及其他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大学生村官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大学生村官在村工作成效不断提升，村民及村干部对大学生村官满意度较高。

43.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等八部委《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中人部发〔2006〕16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7号)《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粤办发〔2006〕28号)《关于组织开展我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6〕168号)《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关于印发“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6号)的精神,省财政对省招募派遣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统一支付每人每月工作、生活补贴1600元,每人每年交通补贴1000元,以及购买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448元,每名“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半年安家补贴2000元,每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培训经费3000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有知识、懂技术、善创新的优势,带动信息、知识、技术、资源等流向基层一线,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弥补基层人才短板,优化基层人才结构,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一体化协调发展。为基层引才聚才储才,向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基层特别是农村急需的教育、卫生、农业技术等岗位倾斜,并鼓励和引导大学生服务期满后留在当地基层就业,使农村得到发展、农业得到加强、农民得到实惠,为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44.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及我省的实施意见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部分欠发达县(市、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3个地级市所辖列入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县(市、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绩效目标:力争到2020年,视当地经济状况、老干部(老龄)人口规模等情况,每个县(市、区)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达到3000、5000平方米以上,每个地市至少有一个示范性县(市、区)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能为当地老年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45.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总工会

相关政策：为了支持我省各级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从 2006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500 万元，2010 年增加至每年 1000 万元，经报省领导批准，2017 年起再增加至每年 2000 万元。帮扶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工会组织开展对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工伤探视等帮扶。帮扶经费实行因素法分配，由省总工会根据各市困难职工人数、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地方财力等因素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对困难职工给予帮扶。1. 实施 360 天天送温暖，拟对列入工会困难职工档案且存在生活困难的部分特困职工实施困难救助，计划救助人数 8000 人，救助标准 1000 元/人。2. 实施金秋助学圆梦计划行动，拟对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开展助学，在新学期开学前发放助学金，计划救助人数 2000 人，救助标准 2000 元/人。3. 拟对患重大疾病的困难职工、农民工给予医疗救助，计划救助人数 1600 人，救助标准 5000 元/人。

46.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提升进出口效益和质量，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支持招商引资和“走出去”，提升双向投资水平；加大吸引外资工作力度，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等；支持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通关便利化建设，支持广东中欧班列发展等；支持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通关便利化建设，支持广东中欧班列发展等。

绩效目标：1. 调整优化外贸结构，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发展壮大一般贸易，提高外贸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力，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构建自主外经贸网络，妥善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加大吸引外资工作力度，狠抓外资项目落地，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优化全球产能布局 and 资源配置。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互利共赢。2. 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口岸

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重点港口口岸项目开放建设。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3. 建立商务网络布局，完善外经贸运行检测和商务公共服务。完善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外经贸运行分析与应用。支持举办加工贸易博览会，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模式。支持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打造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经贸合作平台。支持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完善我省境外经贸服务网络。支持商贸公共服务建设，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47.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相关政策：2008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62个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办案工作，主要包括办案工作点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添置、更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录音笔等办公自动化设备费用，办案人员差旅、补贴等费用，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办案工作所需的其他支出。

绩效目标：按照“公平合理、突出重点、扶助困难”原则，提高我省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人员专业化和纪律化水平，有力促进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48. 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审计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办发〔2015〕58号）《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8号）和《广东省县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办法（试行）》（粤审经责〔2014〕149号）安排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按照“摸清情况，客观评价；揭露问题，分清责任；完善管理，

深化改革”的工作思路，通过审计县委书记、县长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现以下工作目标：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县委书记、县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包括所取得的主要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法界定县委书记、县长对存在问题及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应当承担的责任，促进县委书记、县长履职尽责，为组织部门考核使用干部提供依据；2. 掌握被审计县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被审计地区领导干部任职前后主要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揭示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省委省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参考；3. 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揭露经济社会管理和领导干部权力行使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发挥遏制腐败行为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作用，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49.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妇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妇字〔2016〕20号）等要求，2018年省财政安排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1000万元，扶持贫困地区和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

绩效目标：2017-2019年，每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10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解决6000名妇女的创业就业问题，间接带动6万名妇女创业就业，解决农村妇女尤其是40-50岁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扶持贫困地区和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促进一批欠发达和贫困地区妇女脱贫增收。

50.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相关政策：经报省政府批准，2016-2018 年省财政每年继续安排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 72 个县级工商联补助经费 720 万元（每个县 10 万元），资金按照《广东省欠发达地区县级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行〔2015〕35 号）进行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我省欠发达地区县级工商联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任务，进一步加强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保障工商联自身建设，改善工作环境，促进工作作风提升。

51. 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相关政策：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国家定期举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已成为制度，现已举办了十届。我省现有少数民族人口 467 万（户籍 87 万，流动 380 万），已成为少数民族人口大省。现我省已成功举办了五届全省民族运动会。经省政府批准，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 2018 年 9 月在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举办。本届运动会拟设竞赛项目 12 项，总规模预计 3100 人。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展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建设成就、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52.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等有关规定，安排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推动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

绩效目标：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协调解决一批妇女维权案件，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帮助妇女获取就业创业、婚姻家庭、健康生活等方面知识和信息，推动重难点妇女维权问题得到重视、解决，为党委政府维护妇女权益提供决策参考。

53. 审计系统自身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审计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粤审办〔2008〕153号）《广东省审计厅2008至2020年审计信息化建设规划》（粤审办〔2009〕155号）《广东省审计厅关于推进我省县级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审计〔2011〕60号）《广东省审计厅2013至2017年审计信息化建设行动方案》（粤审计〔2013〕52号）《广东省审计厅关于推进数字化审计工作的试行意见》（粤审计〔2013〕59号）《广东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新时期全省审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审办计〔2015〕62号）等文件规定安排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1. 建立PB级的数据存储能力，既满足全省存储被审计单位财务和业务数据的需求，也满足全省数字化档案数据的存储需求；2. 构建起百台规模的计算资源池，满足省厅和21个地市的计算资源需求；3. 构建起全省数字化审计平台，满足全省审计人员开展联网审计和数字化审计的需求；4. 建立起全省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满足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计划管理、资产管理及办公管理的需求；5. 构建起全省审计会商系统，满足全省150多个审计机关和每个审计组开展业务会商、管理会商、远程教育、视频会议、异地协同工作等即时交流。模拟审计实验室可同时容纳省市共400人开展模拟审计培训。

54.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建立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

绩效目标：在全省乡镇、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农村专业组织、外来务工妇女聚居地、社区商务楼宇等女性相对集中、妇女活动开展较为活跃的场所，2017-2019年在全省建立500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

55.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的指导意见》（工商人字〔2015〕157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推动我省基层市场监督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夯实基层监管基础，促进基层执法装备和履职监管能力的提升，逐步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层市场监管工作任务相匹配的执法装备。

绩效目标：计划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全省工商（市场监管）系统基层移动执法记录仪购置及数据采集设备（站）购建。配备移动执法记录仪，对强化基层工商部门执法证据意识，提高基层工商执法的震慑力和公信力，促进队伍建设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使用执法记录仪，使违法行为人，意识到自己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将被录音录像，有效减少冲突和信访投诉；在保证还原事件真实性的同时，规范工商人员的执法行为，实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防范和减少执法不严、不当行为，对树立工商人员公正廉洁的执法形象，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推动基层工商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56.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相关政策：省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在我省21个地级市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按照《关于建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于2016年开始，每年向汕头等12个非珠三角地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各拨付运作费，主要用于购买联系点及联络单位办公设备、印制资料、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以及基层调研等方面。

绩效目标：通过经费补助，缓解非珠三角地区联系点日常工作经费紧张的状况，保障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在深入各阶层听取收集立法意见、广泛宣传立法精神等方面的发挥积极作用。

57.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相关政策：根据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国办发〔2008〕33号、《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15〕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

费，帮助民族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社会的稳定和谐。

绩效目标：扩大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宣传，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加强城市民族工作，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进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社会的稳定和谐。

58.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消防总队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中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等有关规定，经报请省领导同意，省财政安排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补助经费4000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粤府办〔2014〕46号）和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发展长效机制的建议》（粤公意字〔2015〕1号）的总体要求，支持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正常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

59. 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以及《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及管理资金。我省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按每人每年3500元的资助标准进行免学费补助，享受免

学费比例达 78%（具体包含农村户籍学生、县镇户籍学生、残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地方戏曲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 6 类）。

绩效目标：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促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及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的大力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60.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 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4〕26 号）等设立和管理此项资金。分配对象为全省欠发达地区 9 市（包括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揭阳市）32 个项目县（包括乐昌市、始兴县、翁源县、仁化县、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红海湾区、阳春市、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滨海新区、茂名市高新区、清新区、连南县、连山县、英德市、潮安区、饶平县、惠来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基础因素（农村中小学在校生人数）、财力调节系数、管理因素），下达各县（市、区）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及年度规划任务统筹安排用于“全面改薄”的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1. 2018 年全省“全面改薄”项目拟建设校舍 588236 平方米。2. 2018 年全省“全面改薄”项目拟购置图书 91960 册、计算机 8407 台、教学仪器设备 8918 万元、课桌凳 16610 套、学生用床 3610 张。

6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

(2016) 56 号) 等文件设立和管理此项资金。

绩效目标：围绕推进产业共建、促进粤东西北发展和提高民生水平，推动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等)。

62.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 号)《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财教〔2011〕67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3 号)以及《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粤财教〔2015〕259 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对普通高中教育学生按每人每年 2000 元的资助标准进行助学金资助，享受助学金比例为 10% (具体包含残疾学生、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普通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63.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 号)《广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 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资金。对符合条件经幼儿园评选并公示后的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1000 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比例为 10%。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学习。

64.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

1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计数的通知》(财科教〔2017〕165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7〕1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安排此项资金。此项资金为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专项补助经费,重点支持以下内容:1.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包括支持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城乡结合部和两孩政策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支持各地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老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城镇小区建设按需要配建幼儿园,并办成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等。2.支持地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包括支持各地建立健全“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动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各地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绩效目标:1.全省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6%以上。2.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74%以上。3.全省新增幼儿园900所。

65.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基本建设和办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是由享誉全球的知名高等学府以色列理工学院与汕头大学合作办学的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于2016年12月5日由中国教育部批准正式设立,2017年第一年招生,是我国第一所引进以色列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为支持学校办学,2017-2021年安排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办学经费财政补助预算总额7.8亿元,由省财政和汕头市财政按6:4的比例共同分担,即省财政5年共补助4.68亿元。

绩效目标: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致力于建设成为一所具有国际公认高水平教育、科研和创新能力的研究型大学,全面引进全球知名的以色列理工学院的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创新,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全球视野和人文素养的卓越工程师和科技人才。

66.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根据学校在校生人数、当年各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比例以及标准测算。各校奖助名额根据中央分配我省名额，再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办学水平、专业设置、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确定。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市属高校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其中：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补助标准平均为每年每人3000元。

绩效目标：奖励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和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67.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30号）《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4号）和《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操作细则》（粤民宗发〔2015〕21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受理资助申请，进行初审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至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族宗教委会同省教育厅审定；有关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应根据省民族宗教委和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受资助少数民族大学生名单，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0元的标准，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辖区内少数民族大学生足额发放资助资金，确保少数民族大学生不因贫辍学。

绩效目标：帮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培育少数民族中高层次人才，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科技水平，加快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奔康。

68.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

根据学校在校生人数、当年各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比例以及标准测算。各校奖助名额根据中央分配我省名额，再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办学水平、专业设置、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确定。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市属高校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其中：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补助标准平均为每年每人3000元。

绩效目标：奖励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和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69.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17〕16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7〕36号），此项资金为财政部下达我省的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恩平、台山和开平市）

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计算因素和方法：一是基础因素。以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为基础因素，数据来源为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 2016 年秋季学期学年初报表。二是财力调节系数。以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口径计算的 2016 年各地级市人均可支配财力为依据，分 3 档调节。其中，人均可支配财力 15 万元以下的系数为 1.2，15 万元至 20 万元系数为 1，20 万元以上的系数为 0.8。

绩效目标：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支持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支持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支持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医教结合实验，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完善欠发达地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7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等规定设立及管理此项资金。资金用于补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延期毕业和有固定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绩效目标：补助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71.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科技厅

相关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国发科资〔2017〕85号）《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科技部《“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省委十二次党代表会报告、省十三五规划、《珠三角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2016-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广东省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粤科产学研字〔2017〕

135 号) 等文件规定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稳居全国第一。2.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居全国首位。3.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7%。4. 区域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第一。5.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持续增长，数量及孵化面积维持全国第一。

72.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2017 年，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 号），明确提出要优化提升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加大人才资助力度，新增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人才举荐奖励、本土团队、人才安居工程等项目。文件提出：1. 大力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继续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单个团队最高 1 亿元资助；大力引进领军人才、企业家、金融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实际年工薪收入的一倍提供生活补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实施“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生活补贴；实施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分两年给予每人 60 万元生活补贴。2. 加大实施“广东特支计划”力度，给予杰出人才每人 12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领军人才每人 8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青年拔尖人才每人 50 万元生活补贴。3. 优化提升“扬帆计划”，对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分三个档次给予 800 万、500 万、300 万资助；对引进紧缺拔尖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生活补贴；对“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才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在站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对新增高级技师资助 2 万元；推进实施竞争性扶持市县重点人才工程、人才驿站等项目。4. 实施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选送 200 名省内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国家及省重大人才工程创业人才到国内外学习培训。5. 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每年资助 400 名 40 岁以下的优秀科研人才到海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对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等欠发达地区工作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青年博士由给予每人 20 万元生活补贴。6. 实施人才举荐制度，给予成功举荐者最高 10 万元补贴。7.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35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的购房补贴。

绩效目标：加快引进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资助一批本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柔性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培养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

7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相关政策：按照省政府有关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要求，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原有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企业转型升级、生产服务业发展、工艺美术发展以及军民融合发展等资金整合为企业技术改造用途，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2017-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07号）等文件精神，2018年省财政安排19.1亿元，资金重点支持：1.支持深入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2.支持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3.支持4K产业发展；4.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5.支持军民融合发展；6.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7.支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及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等工作。

绩效目标：2018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5700亿元。扶持40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扶持20家左右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支持一批“军转民”和“民参军”项目，培育建设3个左右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全省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实现我省4K用户、4K内容快速增长。保护和抢救一批工艺美术技艺品种。完成11万家企业数据采集工作。

74. 地方志编修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相关政策：该项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的补助。其中包括工作经费和开发利用项目经费两部分，工作经费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

书编修、综合年鉴编纂、地方志资料年报；开发利用项目经费用于补贴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在省地方志办立项的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绩效目标：地方志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能够产生社会文化效应。年内完成地方综合年鉴编写、地情网站正常运转发布志鉴资料、年报资料收集整理符合进度。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是，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村落的历史人文普查，为当地提供详实地情资料，为出版《全粤村情——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提供资料。

75.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主管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相关政策：为深入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在基层的实施，充分调动全社会深入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2006年起，中国科协、财政部联合组织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在农村奖补科普工作突出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深入推进农村科普工作。2012年起，中国科协、财政部联合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该计划由“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计划”两个子计划构成。2007年起，参照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做法，设立专项经费实施“广东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

2017年，中国科协、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17〕45号）强调，随着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由专项行动转变成一项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常规性工作，要求各地科协和财政部门紧密联系各地实际，创新工作抓手，合理安排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投入，强调大力加强“科普中国”信息服务应用，拓展和发挥科普功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科普中国e站建设，在省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中，择优评选试点单位，用于科普中国e站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科普信息化水平。

绩效目标：在全省建立22个科普中国e站，按照“有场所、有终端、有网络、有活动、有人员”及“统一标识”的要求，将“科普中国”（含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广东科普”（含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内容在e站全面落地应用，

加快广东省科普信息化建设，有效带动科普供给侧的改革创新，促进科普工作转型升级，助力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5%以上的目标。

76.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国家整合了原宣传、文化、体育、广电、版权等专项资金，设立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为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两部分，通过扶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维持、维护广播电视发射站点广播电视发射机的正常工作，完善体育设施等项目给予支持，推动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推动中央无线覆盖网络的运转和维护，推动群众文化生活的丰富和水平提高。

绩效目标：通过对文化、体育、广电、版权等方面符合条件项目的支持，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更多的文化消费产品，高质量播出中央广播电视地面信号，让覆盖范围内的广大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提高我省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就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77.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7号），国家对纳入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运行评估基本合格以上，之前未纳入中央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以及 2015 年后建设开放，运行状况良好的博物馆给予补助和奖励。

绩效目标：提供对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给予补助，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升。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内容。

78.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8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东中西部地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所需支出给予补助；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效果好的省份给予奖励。国家根据全国文化文物统计系统中登记备案的数据，补助标准按地市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每馆补助10万元；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每馆补助4万元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每个补助1万元测算安排。

绩效目标：通过对“三馆一站”进行运转性补助，对实施效果良好省份给予奖励，推动“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不断扩大规模，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79.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号）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补助资金明确不同场馆的座位数条件，分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两部分。补贴资金对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发给予适当补贴；奖励资金对体育场馆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给予适当奖励。

绩效目标：通过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发给予补助，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群众的进一步开放，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的功能，发展群众体育活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8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文化部印发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的有关规定，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费补助。保护补助费主要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等三大方面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培训、数据库建设、咨询支出等给予补助，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安排补助，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补助，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通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奖励补助、

项目补助，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8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2017 年下半年根据中央资金改革，将低保五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合并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我省从 1994 年开始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从 2013 年起，我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将低保、五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纳入底线民生保障范围，要求 2014 年至 2017 年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力争达到全国前列。并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6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4〕84 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3〕15 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规定，2017 年起，各地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绩效目标：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457 元和 206 元。2018 年，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509 元、245 元，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2. 省级财政 2017 年对全省的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各地标准分别

提高到集中供养孤儿为人均月 1450 元，分散供养孤儿为人均月 880 元。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2018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3.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提供满足受助人员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的食物；保证受助人员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提供满足受助人员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的医疗。4. 按照规定，各地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断完善困难群众救助社会保障制度。

8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5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管理资金。资金分配对象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的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孵化基地等。资金主要分配办法：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采用公式因素法分配；创业孵化基地等按项目申报的资金采用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的方式分配；省本级就业创业服务支出据实列支。

绩效目标：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智慧人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大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设施建设，提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各项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8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 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管理资金。资金分配对象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团省委。资金主要分配办法：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采用公式因素法分配；圆梦计划补助团省委，用于资助 1 万名新生代产业工

人接受继续教育，每人给予学费补贴 2000 元，共 2000 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提升我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劳动者稳定转移就业。支持推进产业共建、促进粤东西北发展的技能人才培养及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项目。

84.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央文件分配，用于 1984-2017 年年底以前我省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2018 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等。主要用于发放移交我省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生活补助费以及医疗补助费。

绩效目标：按标准补助，用于发放 1984-2016 年年底以前接收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2017 年所需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补助经费等。

8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省财政结合中央下达资金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为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等，为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确保抚恤补助按标准足额发放，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逐步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

86.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 号），以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省级财政烈士纪

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等规定，设立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按照国家提出“要坚持保障基本，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开展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的要求，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资金用于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和烈士墓地维护、殡仪馆设施建设；资助儿童福利、救灾减灾避灾、优抚安置、社会事务支出，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支出等。

绩效目标：加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指导各地统筹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包括各地用于养老床位建设、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改造、设备配置、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以及养老服务补贴及业务开展等。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粤东西北地区 60%以上的殡仪馆达到省级标准。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殡仪车达到汽车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督促各地确保省下达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环境及基础设施建设、光荣院及优抚医院建设。使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及优抚医院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和美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有效改善，医疗设备不断更新，重点科室建设得到加强，优抚对象住院、供养条件明显改善。督促各地确保省下达资金用于儿童福利、救灾减灾避灾、优抚安置、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等方面项目，使各地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社会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项目、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等得到进一步改善和加强。

87.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联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15号）等文件，该项资金主要分配标准如下：1.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程，省级资金补助平均 3500 元/户，全省任务数 10000 户，按各市申报任务数分配；2. 根据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确保残疾人“人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按因素法分配；3.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逐步实现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具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标准 1.2 万元/人，按申报任务数；5.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乡镇（街道）补助标准 1100 元/月·人；村（社区）补助标准 100 元/月·人；按因素法分配；5. 推动欠发达地区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发展，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新建经费 300 万元/个；6. 推进“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新入学专科生 1 万元/人，本科生 1.5 万/人，硕士研究生 2 万/人，博士研究生 3 万/人，按实际入学人数分片下发；6. 实施社区康园中心建设，新建康园中心补贴 10 万元/个，已建康园中心运转补贴 6 万元/个；7. 保障省第八届残运会顺利举办。

绩效目标：提高残联系统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是提高省残联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等多领域综合服务素质，提升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协同省民政厅开展“众创杯”创新创业残疾人公益赛；提升全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0 年，为 80% 以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抢救性康复服务。提升欠发达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工作服务能力，到 2020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0%。完善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开发项目，完善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完善全省精神、治理和重度肢残人日间照料服务体系，到 2020 年，社区康园中心镇、街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推动欠发达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每年不低于 1 处新（改、扩）建。提高残疾人学生资助水平，“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每年对参加当年度高考（含单考单招）被省内外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录取，并注册就读残疾人学生进行补助。保障全省八残运会顺利举行。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到 2020 年，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 100%。完善省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成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一期工程，开展康复基地二期工程前期工程，完成省残疾人教育基地、省残疾人职业技术学校前期征地、立项工作。

88.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56号）等文件设立和管理此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2017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常规性补贴支出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绩效目标：围绕推进产业共建、促进粤东西北发展和提高民生水平，推动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等）。

89. 中央财政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联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15号）等文件，该项资金主要分配标准如下：1.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程，省级资金补助平均3500元/户，按申报任务数分配；2. 根据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确保残疾人“人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按因素法分配；3.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具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标准1.2万元/人，按申报任务数；5. 专职委员工作补贴和公益岗位补贴，按因素法分配；5. 推动欠发达地区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发展，市级设施300万元/个；6. 推进“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新入学专科生1万元/人，本科生1.5万/人，硕士研究生2万/人，博士研究生3万/人，按实际入学人数分片下发；6. 实施“社区康园网络”建设，新建康园中心补贴10万元/个，已建康园中心运行补贴6万元/个；7. 保障省第八届残运会顺利举办。

绩效目标：提高残联系统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是提高省残联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等多领域综合服务素质，提升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全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综合服务能力，到2020年，为80%以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抢救性康复服务；提升欠发达地

区残疾人康复专项工作服务能力,到202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完善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开发项目,完善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提高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推动欠发达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每年不低于1处新(改、扩)建;提高残疾人学生资助水平,“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每年对参加当年度高考(含单考单招)被省内外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录取,并注册就读残疾人学生进行补助。

90. 基层民政业务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用途: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等29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重点资助县(市、区)和乡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及建立档案、设备配置、宣传引导等方面支出。

绩效目标:资助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等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购买服务(如购买社工)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开支,重点资助县级和经济欠发达乡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构和工作队伍不足的问题。

9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加强全省卫生计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全面放开“二孩”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決定》(粤发〔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4号),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建设发展、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疾病预防及公共卫生应急、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以及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给予补助。项目包括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传承发

展中医药事业等具体用途。2018 年预算资金根据相关工作任务、补助对象以及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安排。工作费用按规定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完成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深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高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率先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卫生综合实力和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92. 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省政府关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的通知》（粤府〔2002〕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2016〕85 号）《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 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绩效目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将医疗救助纳入底线民生保障范围，2018 年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实行重点医疗救助基本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实事后救助，将需要医疗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9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从 2013 年起，每年安排医疗救助资金，专

项用于对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保障医疗机构应急救助工作正常开展。专项资金根据各地财力等按因素法分配。

绩效目标：健全我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我省疾病应急救助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要急救但因身份不明、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人民群众实施应急医疗救助，避免“等钱救命”等原因而导致严重后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原卫生部、财政部和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从2009年起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16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为不低于人均45元，2017年起此标准提高为不低于人均50元，2018年起此标准提高为不低于人均55元。原补助标准45元部分由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补助45%，新增10元部分由省财政补助60%、市县财政补助40%；对台山、开平参照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的70%补助。2018年省级预算资金根据经济欠发达地区2016年末常住人口、现行人均补助标准以及省财政补助比例按因素法安排。

绩效目标：落实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儿童保健、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城乡居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95.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中医药局

相关政策：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原卫生部、财政部和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从2009年起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为不低于人均50元。2018年中央预算资金根据我省2016年末

常住人口、现行人均补助标准以及省财政补助比例按因素法安排。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从2009年起国家设立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项目向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传染病防控、地中海贫血防控、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各地工作任务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安排。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落实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孕产妇儿童保健、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城乡居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通过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筑牢我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对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国家免疫规划、农村改水改厕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给予补助，安排出生缺陷干预防控经费，全面推广开展婚前、孕前及产前地贫基因检测工作，减少出生缺陷。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和科普宣传等工作，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省级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基本标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宣教培训、加强应急处置、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持续保障城市食品安全，使食品安全创建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

96.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国逐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市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进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的综合改革。为加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对其取消的药品加成给予合理补偿，从2014年起，中央财政设立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各省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医务人员的合理收入不降低，医疗机构实现良性发展，人民群众就医自付费用逐步降低、就医满意度逐步提高。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计生人才队

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9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从 2009 年起，按照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2009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通过设定综合改革目标，根据目标考核情况及各地财力水平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此项资金用于帮助各地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主要用于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增加的经常性收支差额，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98.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粤府办〔2004〕27 号），从 2004 年起，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根据《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按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其中：对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 70%，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和江门市恩平市补助 50%。2018 年项目预算根据各地 2017 年 6 月 30 日符合奖励条件的补助对象人数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和比例测算确定。

绩效目标：通过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给予奖励金，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9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2 号）关于军人抚恤优待有关条例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

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绩效目标：落实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医疗保障待遇，各类对象人数与对应标准，落实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100.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政策省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落实国家关于对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政策，根据原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66号）和《广东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2012年起设立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省级补助资金，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广东省户籍人口夫妇（含一方）以及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夫妇，按每对夫妇每孩次282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补助60%，对江门开平、台山地区补助30%，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50%。2018年项目预算资金根据2017年各地上报目标检查人群数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和省级补助比例以因素法安排。

绩效目标：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现人口素质与产业发展均衡发展，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101.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从2013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增加安排医疗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对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保障医疗机构应急救助工作正常开展。专项资金根据各地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占比分配。

绩效目标：健全我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我省疾病应急救助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要急救但因身份不明、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人民群众实施应急医疗救助，避免“等钱救命”等原因而导致严重后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中央财政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支持。2018 年项目预算根据各地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补助对象人数及相应的补助标准和比例测算确定。

绩效目标：通过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给予奖励金和扶助金，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1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6 号），宣传经费用于我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

绩效目标：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比例为 76%，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52 万元。

104.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及省关于加强污染防治减排、垃圾处理等有关工作要求，2018 年安排转移支付预算 163445 万元，由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分工职能经管使用。

绩效目标：1. 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保障我省环保规划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确保国家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等考核目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善环境质量。2. 进一步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启动韶关和梅州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推动镇级填埋场整改、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105.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5号）等，设立该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保障我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监测、宣教、监察执法、应急等方面能力建设；初步建成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中水环境监测网络和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建立省内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推动地市建立完善的项目储备库等。

106.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用途）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政策：根据《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6〕2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等，设立该专项资金用途。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动完成2018年830个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中央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促进全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07.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8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687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18年部分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根据通知安排，我省的广州市和珠海市为第二批试点城市，安排金额6.8亿元。其中广州市为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

试点城市，安排为 3.2 亿元；珠海市为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安排金额为 3.6 亿元。

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件精神，推动粤东北地区城市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同时，推动我省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力争达到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期考核标准。

108.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政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设立本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709 号），下达我省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1 亿元。按照《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6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等有关规定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支持练江流域（含枫江、榕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维持东江流域水质实现逐年向好的目标，支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环境整治项目，初步实现重点流域水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总体目标。

109.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的通知》（财建〔2017〕710 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 2017 年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和 2018 年拟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中国传统村落名单的通知》（建村〔2017〕109 号），中央财政按照每村 300 万元左右标准，下达我省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金额为 2400 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我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促进全省各地重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和保护，使历史文化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发展。

110. 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省级补助资金

相关政策：为支持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搬迁安置工作，2016-2020年，省财政每年安排茂名市1亿元，共安排5亿元。资金应用于包括茂名石化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搬迁安置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在内的有关支出。

11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相关政策：为提高预算完整性，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0281万元。按照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号），省级财政应按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80%的比例配套用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安排范围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市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产业化项目、部门项目，用于扶持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田园综合体等产业化项目，以及2017年度立项的水利部门项目（资金分两年安排）建设。

绩效目标：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土地治理项目不少于110个、面积不少于70万亩，实现项目区农田灌溉排水保证率不低于90%、受益乡镇村和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通过扶持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完善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

11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17〕556号）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2〕151号）等，把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全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

绩效目标：补充投入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少于110个、面积不少于70万亩，实现项目区农田灌溉排水保

证率不低于 90%、受益乡镇村和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现有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完成我省“十三五”时期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17〕556 号）明确的 2018 年度建设任务，推动完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1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工作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6-2020 年）》《广东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方案》有关工作要求，设立该专项资金用途。

绩效目标：1. 推动我省城乡规划建设的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2. 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3. 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招投标管理；4. 推进我省乡村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同时，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促进全省各地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使历史文化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发展；5. 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工作，围绕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为全省新型城镇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114.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

农〔2016〕181号）设立及管理该项资金。中央每年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安排我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及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等灾毁薄弱环节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水利建设投资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和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目标提供水利支撑。1. 构建江河安澜、总体可控的防灾减灾体系；2. 构建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3. 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4. 是构建河湖健康、城乡宜居的水生态保障体系；5. 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扶持；6. 全面深化水利改革；7. 水利行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115.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相关政策：按照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号）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有关规定安排及管理该项资金，资金安排范围为56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

绩效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生产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扶持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建成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贴息项目，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打造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116.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农〔2015〕668号）明确“2016-2018年，将粤东西北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和开平市的行政村全部纳入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补助范围”、“2016-2018年，将欠发达地区在职村干部补

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 2500 元。其中 2016 年为人均每月 2200 元、2017 年为人均每月 2400 元、2018 年为人均每月 2500 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干部的 1/4”、“省、市、县、村对在职村干部补贴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由现行 4.8：1.6：1.6：2 调整为 5：2.5：2.5：0”。

绩效目标：按照全省补贴经济欠发达地市（不含财政省直管县）及财政省直管县共 16765 个村、平均每村 3 人给予补贴、平均每人每月补贴约 312.5 元的原则补贴，各村均应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并履行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发挥村务监督作用。

117.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林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364 号）等，安排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绩效目标：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补助标准，对我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专职护林员给予补助，推动有效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

11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相关政策：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海洋工作，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密集研究部署海洋工作，先后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2017 年第 10 次省委书记专题会、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会以及多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对我省今后一段时间海洋工作做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战略目标，要求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在海洋装备、海上风电、可燃冰开发、海洋公共服务、海洋生物等方面有所突破；要求坚持陆海统筹，打造沿海经济带，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和修复，建设美丽海湾，加强海洋执法监管和海洋维权；要求省海洋渔业厅职能向海洋经济综合管理转变，强化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等。根据省领导批示同意，省财政从 2018 年起每年新增安排专项资金 3 亿元，连续安排 3 年，共计 9 亿元，主要支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海上风电、海洋公共服务等五大海洋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2017 年第十次省委书记专题会以及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推进海洋经济强省

建设，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全面提高我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坚持陆海统筹、规范引领、区域示范和科技创新，着力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生物、海洋公共服务等五大海洋重点科技领域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下称五大海洋产业），全面增强以涉海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发展能力，着力提高重大海洋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水平，有效突破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瓶颈，加快海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效推动广东海洋经济强省建设。开展海洋工程装备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3 个，每个投资 2000 万元；进行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新型海洋工业用酶制剂、基因工程制品、生物饲料、生物疫苗、新型微生态制剂的攻关与研发项目 9 个，支持资金 3000 万元；通过投资 10000 万元，开展多功能钻探船、钻采平台、储运装置、先导试验区天然气资源量勘查以及天然气水合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试验基地等 6 个项目的建设，推进我省天然气水合物上下游全产业链联合研发与应用；设置 4 个自主知识产权的海上风电开发技术与装备研发与应用、浮式海上风电平台装置、海上风电场等的规划与建设；开展海岸线修测、海岸带专项调查、海洋资源调查、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海洋产业研究评估、海洋监测观测及动态监管网点布设和数据采集、“一带一路”技术合作、海洋创新联盟及产业合作论坛等项目 10 项，理清海洋家底。

119.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相关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推动渔业发展从注重产量增长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从注重资源利用向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转变，从注重物质投入向更加注重科技进步转变，通过对水产种业，设施渔业，水产品质量安全，健康养殖，疫病防控，渔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以及现代渔业示范县区（园区）等领域持续投入，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主要支持现代渔业新技术应用、现代渔业示范园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渔业应急救灾以及渔业公共服务等五个专题。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渔业发展从注重产量增长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从注重资源利用向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转变，从注重物质投入向更加

注重科技进步转变，通过对水产种业，设施渔业，水产品质量安全，健康养殖，疫病防控，渔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以及现代渔业示范县区（园区）等领域持续投入，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投资 3000 万元，进行中深海养殖智能渔场、海洋牧场观测平台等新型渔业设施建设，现代渔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等项目 7 个；建设 5 个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完成国家和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重大疫病监测预警和苗种产地检疫、渔情信息采集等硬性任务，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水产品检测（含苗种）7900 个，快检 10800 个；重大疫病监测预警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中细菌病、寄生虫监测 3600 个，病毒病监测 4400 个，细菌病 750 个，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700 个；渔业全面统计全省每个县（区）全年分别共报 12 次月报、1 次半年报、1 次全年预计报、1 次年报、3 次休闲渔业监测季度报告、1 次休闲渔业监测年报；渔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45 项指标；养殖渔情信息动态采集徐闻县、雷州市、廉江市等 18 个市（县、区）共 65 个采集点，对包括鲈鱼、南美白对虾、扇贝等 17 个海、淡水养殖品种当年的养殖面积、投苗、产量、成本、价格、病害等动态指标进行监测采集，并按月报送相关数据，2018 年拟报送数据 12 期；推介培育渔业品牌、对部优、省优、地理标志等 11 个品牌予以奖励；对 10 个标准示范渔港进行奖励；完成全省渔业急救灾复产工作；通过以租代建等方式建设渔港视频监控系统 50 套；完成 1 项渔业专项规划编制，印制现代渔业手册一批。

12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主管部门：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

相关政策：该资金主要用于金融服务方向，用于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协调以及相关制度建设工作安排，提升针对地方金融企业监管的业务水平，服务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重大平台、项目、基础设施；以及提高全省整体防范金融风险能力的重大平台、项目、基础设施；并依据国家以及省政府工作安排兼顾其他方面任务需求。

绩效目标：专项扶持广东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平台、项目，优化金融产业发展环境，调动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构建大数据金融风险监测与预警系统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区域金融监管改革，从而提升广东金融产业增加值，完善金融产业组织体系，提升社会融资水平的目

标。

12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等，安排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推动我省民族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顺利完成 81 项相对贫困村的帮扶任务，保护和发展 40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确保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22.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从 2008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各省发展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集中投入支持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带项目发展。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以关系国计民生或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等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以下简称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以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123.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相关政策：经省领导批示同意，我省从 2013 年起建立休（禁）渔期渔民生活困难补助制度，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3358 万元。根据《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现行补助标准：最低休渔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100 元；最低禁渔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200 元。资金来源：一是最低补助标准内的资金，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台山、开平、恩平除外）等经济发达地区所需资金全部由市、县财政负担；其它地区所需资金由省级专项按照各地申报人数为因素进行资金分配，不足部分由切块下达市县部分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兜底，如中央油补政策出现新的变化，则按新的政策再行研究明确资金来源。二是超出最低补助标准部分的资金，由各地财政自主配套解决。

绩效目标：为了缓解渔民执行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制度造成的生活困难。

同时为了保障休（禁）渔有关制度更好的执行，维护渔区稳定。

12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资金包括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我省不享受此项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等 4 个用途。

绩效目标：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业务奖励、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125.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经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03〕205 号），从 2003 年起，省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税收返还部分）3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有关水电厂上一年度上缴省级的实际税收金额返还。

绩效目标：用于解决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住房、生产、饮水等遗留问题。

126. 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安排省村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定点联系县（市、区）村务公开工作经费的意见》（粤财农管函〔2016〕31 号）等，2016-2018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省村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定点联系县（市、区）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750 万元，三年共 2250 万元。

绩效目标：省村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督促指导定点联系县（市、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确保 15 个省级定点联系单位按照省的部署要求顺利完成村（居）务公开“五化”（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示范创建工作任务。

127.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侨务办公室

相关政策：根据《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国侨办《关于2016年华侨事务预算有关工作安排的函》（侨内函〔2016〕13号）和《财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2〕209号）等文件要求，上述资金用于对低保特困归侨进行补助，并安排归侨临时救助和子女助学金。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全省困难归侨、子女及家庭，切实维护归侨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建设幸福广东质量，展示我国和我省良好形象。

128.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相关政策：《广东省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09号）。主要结合我省山区农村创业青年工作部署，按照有关市县开展农村创业青年培训工作的农业总人口等因素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对培训学员进行跟踪服务，培养一批扎根农村创业，在农村带头致富奔康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奔康的“双带”型优秀农村创业青年。

129. 村（社区）“两委”正职奖励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组织部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完善镇村干部激励机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由省对担任村（社区）‘两委’正职满15年且在任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从60岁起发放政府奖励津贴。省里定期组织获得省以上荣誉的镇村干部参加体检或异地休假疗养”。从2011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省委组织部村（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

绩效目标：通过奖励措施，让在基层工作有经验、有实绩的干部有地位、有待遇、有荣誉，鼓励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留在基层、安心基层。

13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按照省政府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要求，将原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普通公路水路建设方向资金整合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

路水路建设)。根据《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安排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保障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具体目标为推进内河航道工程建设、普通国省道改造、县乡公路桥梁建设、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交通精准扶贫以及农村公路建设等。

13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公路法》《航道法》《港口法》《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安排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全省各地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县乡公路及农村公路项目等建设和维护。

132.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海洋渔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安排工作经费支持进一步做好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促进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顺利推行,保障交

通运输部门、海洋渔业部门的油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133. 湛江机场迁建工程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经省政府同意，为加快推进湛江机场迁建工程建设，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湛江市人民政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征地拆迁费用补助资金 10 亿元，其中 2017 年已安排 8 亿元，2018 年计划安排 2 亿元。

绩效目标：完成湛江机场迁建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134.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供销社

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惠农服务等工作的请示》（粤财工〔2015〕571 号）等文件，2018 年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

绩效目标：通过“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发展，初步建立起适应广东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1. 启动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功能较强的综合经营服务平台，服务“三农”领域不断拓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2. 加快粮食、冻肉储备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3. 积极实施供销社“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农资、重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行业电子交易平台，推动与全省供销系统电子商务资源上下贯通、联动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双向流通，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能力。

135.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相关政策：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按照省政府批准同意的《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立足珠江西岸地区实际，强化省市政策互补联动。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珠西各地市实施精准招商，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支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及装备制造数字化和服务化转型。

绩效目标：2018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新引进10个以上投资额超10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龙头项目，实现装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达到10%，实现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左右，力争将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打造成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区。

136.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委办〔2016〕81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实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奖补政策，继续支持揭阳金属生态城和汕头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对汕头、湛江、茂名和揭阳的对口帮扶资金支持，对2017-2018年度考评优秀的园区予以奖励。

绩效目标：2018年力争推动550个项目转移落户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800亿元。

137.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银发〔2017〕104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构建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推进支持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工程及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绩效目标：进一步扩大省市（县）共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规模，遴选确定3家小额票据贴现中心，支持8-10个地市开展服务体系试点，培训中小微企业人员约1万人次，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138.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

文件精神，2018 年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云计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和北斗应用产业，支持“互联网+”小镇创建和“互联网+”应用，支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支撑项目及省政府召开重大产业相关会议。

绩效目标：支持云计算试点示范应用及软件关键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软件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速；在全省范围开展“互联网+”小镇创建工作，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139. 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相关政策：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省委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设立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2. 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和行政效能；3. 进一步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4.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面安全生产素质；5. 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和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140.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省政府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的安排，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通过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提升进出口效益和质量，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支持招商引资和“走出去”，提升双向投资水平。加大吸引外资工作力度，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等。支持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通关便利化建设，支持广东中欧班列发展等。支持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通关便利化建设，支持广东中欧班列发展等。

绩效目标：1. 调整优化外贸结构，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发展壮大一般贸易，提高外贸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力，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构建自主外经贸网络，妥善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优化全

球资源配置，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加大吸引外资工作力度，狠抓外资项目落地，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和资源配置。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互利共赢。2. 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口岸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重点港口口岸项目开放建设。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3. 建立商务网络布局，完善外经贸运行检测和商务公共服务。完善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外经贸运行分析与应用。支持举办加工贸易博览会，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模式。支持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打造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经贸合作平台。支持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完善我省境外经贸服务网络。支持商贸公共服务建设，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141.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号）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执行，按财政部、商务部有关工作重点，以项目法、因素法相结合的原则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对外开放和宏观经济政策，稳定和开拓外经贸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优化外贸结构，培育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优化国际国内资源要素配置；鼓励扩大重点产品进口，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142.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旅游局

相关政策：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关于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粤发〔20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扶贫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3〕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

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0号）等，设立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全面提升广东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来广东旅游，推动我省旅游产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保证全省旅游业总收入、旅游外汇收入、入境人数及国内游人数等指标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带动就业人数新增，拉动社会投资金额，高端旅游项目扶持所在区域旅游总收入以及新增示范性或国家（省）级旅游产业园（度假区）数量等指标逐年递增。切实打造乡村旅游扶贫优良项目，直接解决就业人数和带动解决就业人数，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促进旅游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完善。促进产业融合，推动旅游供给侧改革。该方向部分资金暂未落实提前下达到相关市县，主要是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相关旅游建设项目需按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公示。

14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1. 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国家发改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17〕556号）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补助标准。2. 珠海土地整理项目资金：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在珠海市政府承诺依法依规使用省级新增费前提下，省财政从2011年起，分年度安排下达横琴、高栏港经济区范围内按批次缴纳的新增费省留成部分。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资金：我省自2002年开始每年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灾毁农田复耕工作。

绩效目标：1. 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完成我省“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及2018年204.8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现有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和农民收入。2. 珠海土地整理项目资金：完成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资金：支持、引导灾区集

体组织和土地承包者生产自救。基本农田不因自然灾害而减少，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受灾农田生产农力和耕作条件，提高基本农田抗灾能力，增加农民收益。

14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安排及管理该项资金。

绩效目标：1. 农村地籍调查奖励经费：农村地籍调查的目标是通过开展全省农村地区地籍测量工作、利用全覆盖的1:2000正射影像数据，并结合各类已发证历史档案进行村庄地籍调查工作，明确每一宗集体建设用地及农村宅基地的权属、界址、用途和面积，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现代土地产权管理制度，严格土地资产管理，有效保障土地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提供保障。本次奖励共涉197652个村民小组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工作。2.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资金，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示范点建设任务8.67万亩。

14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0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等要求，主要用于全省各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资源，古生物化石产地建设；国有矿山历史上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和治理责任主体灭失、需由政府投入资金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的治理；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

绩效目标：开展地质遗迹、地质公园、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我省地质遗迹资源，促进地质遗迹资源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消除矿山地质灾害，恢复植被，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10家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成绿色矿山，完成率先建设50家绿色矿山的目标。

146.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决定》（粤发〔2008〕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渔港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09〕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渔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09〕73号）等精神，设立该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对中央投资的项目按中央投入1:1的比例配套资金，具体资金视中央核准项目总投资和补助标准确定。

绩效目标：通过国家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建设，提高渔港护岸、码头、防波堤等建设标准，增加有效避风港池面积，增强渔港避风防灾能力，有力保障了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渔港配套设施，提高渔港生产服务能力，促进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渔民收入，做到港城结合、港镇结合、港村结合、港船结合，带动地方城镇化建设和渔区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繁荣稳定。

147. 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相关政策：2016年，《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通知》（财建〔2016〕262号）明确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支持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我省汕头市被列入支持范围，并于2016年获得第一笔补助资金14200万元。2017年，《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691号）提前下达汕头市第二笔补助资金8520万元。省财政按规定将该项资金提前下达给汕头市，支持汕头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绩效目标：支持汕头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提升海岸、海域和海岛生态环境功能，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支持汕头市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

148.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707 号），中央提前下达我省 2018 年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预算 3.25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绩效目标：完成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现有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和农民收入。

149.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关于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公共租赁住房省级奖补资金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粤财综〔2016〕93 号）等规定。资金用于支持向我省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有关支出。

绩效目标：2018 年，全省完成新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约 2.5 万套（户）、发放租赁补贴约 1.7 万户。

150.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 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 号）以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7〕206 号），中央财政安排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1962 万元。

绩效目标：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我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5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政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等规定设立的专项资金，参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进行管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发放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绩效目标：2018年，全省完成新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约2.5万套（户）、发放租赁补贴约1.7万户。

152.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监中心〔2016〕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价格监测分析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16〕1413号）等文件精神，做好价格监测信息采集工作，对相关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点报价工作给予一定补助。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点数量、采报价周期、信息报送数量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1. 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价格监测数据量增加，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络体系形成。2. 价格监测点管理规范，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扩大。3. 价格监测质量明显提高，全国价格监测系统年度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先进。4. 价格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153. 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等规定，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全面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每个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确保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及发挥覆盖服务作用，推动实现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依法行政，做好媒体监管等。全省基本形成高度繁荣的电影创作生产体系、产销均衡的电影市场体系、惠民便民的现代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数字影院布局；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

15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印发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6〕11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央核定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1540685人，每人每季度150元的扶持标准，分配给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省财政直管县（市、区）、有关农垦和林业移民管理部门。

15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相关政策：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9〕129号）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0.5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包括：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经省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核定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原迁人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给予补助。2. 按

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在我省境内且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以每千瓦时8厘的标准征收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15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相关政策：国家发改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17〕556号）以及国家七部委《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绩效目标：用于新增的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157. 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政策：根据《航道法》《港口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等规定，安排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项目建设，推进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和锚地等建设维护；支持推进我省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项目建设，推进港口、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视频监控系統、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港口调度系统及港政管理基地、引导绿色港口发展的技改项目、陆岛运输基本服务均等化项目建设维护；支持我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推进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及锚地的新建（含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158. 省级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相关政策：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彩票销

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为保障各市福利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开展，2018年转移支付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于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开展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支持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按照福利彩票事业“十三五规划”，加强党建工作、强基固本、规范管理、队伍建设、市场营销和公益宣传，同时采用激励机制激发各地市工作积极性，扩大福利彩票销售渠道，创新福利彩票销售方式方法，确保福利彩票实现“安全运行、健康发展”，预计2018年我省福利彩票销售（不含深圳市）超183亿元，各地市根据具体目标销量完成率开展绩效考核，即目标销量完成率=已完成销量/目标销量×100%。

159. 市级体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相关政策：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为保障各市体育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开展，2018年转移支付各市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于各市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开展体育彩票发行销售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支持各市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按照我省体育彩票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体育彩票渠道建设、产品建设、品牌形象建设、运营保障建设、规范管理和廉政建设，加强和促进我省体育彩票新发展，为社会公益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2018年全省体育彩票销量目标190.82亿元，各市根据各自具体销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16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竞技体育）

主管部门：广东省体育局

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和省体育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

发展有关决定，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支持我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事业发展，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援建和维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和服务、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青少年各项竞赛活动、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经费等。

绩效目标：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搭建全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的网络布局，培养体育优秀人才，推进我省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建设体育强省目标。

161.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残联

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15号），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国家卫计委、民政部、教育部、人社部、中国残联《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残联发〔2016〕52号），中国残联《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残联发〔2016〕53号）等文件，资金主要分配标准如下：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为260元/年。2.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重点建立参加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托养服务标准5000元/人；3.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程，中央补助平均3500元/户；4. 残疾人扫盲和职业培训标准1000元/人；5. 推动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标准150元/人；6. 推动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随班教学，标准1000元/人。7. 根据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确保残疾人“人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中央及省总补助金额不低于150元/人；8.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具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标准1.2万元/人；9. 市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县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助学、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地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贫困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生

活质量，使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16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相关政策：《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安排以及下达 2017 年资金的通知》（财综〔2017〕47 号）明确“十三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 23100 万元（其中：2017-2020 年每年 5775 万元）。

该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考虑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土面积、人口等，资金分配至各原中央苏区县后，由各原中央苏区县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用于当地急需的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教育事业、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文化事业、扶贫、法律援助、城乡医疗救助、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等。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原中央苏区县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集中精力重点支持本地区急需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各苏区县民生福祉，体现国家发行销售彩票的根本宗旨，彰显彩票公益金的社会公益性。

16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相关政策：中央提前下达我省 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支持我省 2 个贫困革命老区县（我省在原中央苏区县）开展贫困村村内小型生产性公益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村级道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

绩效目标：2018 年我省选择 2 个项目县，每个县安排中央资金 2000 万元，开展贫困村村内小型生产性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县在规定范围内选择合适的项目，集中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和困难。

16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广东省委宣传部

相关政策：中央彩票公益金提前下达我省 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2775 万元，用于修缮装备补助和运转经费补助，要求地方

文明办、教育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修缮装备补助是根据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规模，服务学生数量等，在纳入当年新建乡村少年宫名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运转经费补助是根据乡村学习少年宫的工作实际和管理水平确定分配方案。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对新建项目修缮装备补助为15万元/所；对已建项目运转经费补助：在校学生1000人（含）以上的为5万元/所·年、在校学生1000人以下的为3万元/所·年。

绩效目标：改善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基础设施条件，扩大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覆盖面，活动内容和保障已建成项目的有效运转，为基层乡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